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許雅芳、郭勝義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許雅芳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」、債務人郭勝義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，(查狀附收件回執之送達地址為空白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